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同时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二）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债务重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按照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上述新准则要求对于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未发生债务重组，不存在调整事项，不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